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07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溫嘉琪即晉益水電工程行
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鉅晟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則駁回上訴，此項裁定於113年5月2日送達由上訴人親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明細查詢在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許馨云